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省政府为民实事共有产权住房项目 EPC 总承包
（10KV 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变压器材料采购

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综合说明	5
三、招标文件说明	6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六、开标、评标、定标	11
七、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采购货物及要求	14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14
二、售前保障要求	14
第四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29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35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到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名并领取邀请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盖企业鲜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及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鲜章);

3、如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还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盖企业鲜章)。

七、投标文件递交单位及地点: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吴家园西街2号电力工程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吴家园西街2号

采购联系人: 常君

联系电话: 15193103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u>省政府为民实事共有产权住房项目 EPC 总承包（10KV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变压器材料采购</u> 2) 采购项目内容：见投标邀请函 3) 采购控制价： <u>2800000.00元</u> （大写： <u>贰佰捌拾万元整</u> ）【13%税率、含税运】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联系人：常君 联系电话：15193103928
3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
4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一下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纳税信用等级截图；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p>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 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近三年无合同诉讼及建设系统不良记录，投标人和主要产品制造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三)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p>
5	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2024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
6	答复质疑期限	书面质疑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7	投标文件	<p>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电子版：U盘1份（U盘标签注明公司名称）</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p>
8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采购项目名称：兰州陆域产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省政府为民实事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配电室</p> <p>联系人及电话：常君 15193103928</p>

		投标文件在 2024年5月14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开启
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和截止时间	地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	2024年 5 月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13	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常君 采购联系电话：15193103928

二、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二）定义

1. “采购人”即采购单位，是指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3. “中标人”是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4.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

5. “服务”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及运输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传真的各种函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一章第五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货物及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且修改文件对投标人依旧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货物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装订成一册，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的等资料；（格式附后）；

（5）投标人近二年同类产品经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6）投标人信誉资料

包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纳税信用等级（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的查询截图或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

(8)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资料。

备注：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代销授权书原件。

2. “商务文件”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4) 商务偏差表（格式附后）；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资料。

投标报价说明：

-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材料（设备）本身价格及包装、装卸、运输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每个单项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漏算或缺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 ◆ 投标报价保留2位小数，单位元。

3. “技术文件”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性能试验报告等；

(4) 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资料，包含主要技术参数、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产品具有优越性的说明（包括文字和图表等）；

(5) 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包装运输装卸等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靠性的具体实施方案；

(6)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必须包含质保期内服务和质保期外服务两种。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人员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30天；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
3. 投标文件所有复印件上均需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合订成册，正本、副本、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统一包装在一起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处。
-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密封、拆封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

(二) 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资质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在参加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人员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具体评分项	评分标准	备注
资格	履约能力 (总分10分)	近两年经营业绩，1项合同（2分）	
	财务状况 (总分5分)	一般纳税人（5分） 小规模纳税人（3分） (必须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三年审计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信誉方面 (总分15分)	1、纳税信用等级：A级（5分），B级（4分），C级（3分），D级（2分），M级（1分），否则不得分； 2、未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证明资料（1分） 3、未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提供证明资料（1分） 4、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证明资料（1分）	

证明 文件 (30)		5、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证明资料（1分）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证明资料（2分） 7、提供体系证书（2分） 8、提供荣誉证书（2分）	
	投标报价 (50分)	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文件 (20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 (总分5分)	承诺必须满足需方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使用说明书资料，得1分； 2、提供施工现场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得1分； 3、承诺设备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提供终生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协商维修处理，得1分； 5、货物质量问题处理与处理的响应时间，安排合理、有实质性承诺，得1分；	
	质量保证 (总分5分)	投标人提供投产品的质量及质量保证承诺情况（必须附相关资料），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不完善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总分5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含售后联系人员名单、电话等），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不完善不得分。	
	其他 (总分5分)	1、投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响应招标要求（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对货物的包装、装卸、运输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七、授予合同

(一) 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领导小组，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投标货物采购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

第三章 采购货物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KV 电力变压器	SCB14-1250KVA	台	14	
2	10KV 电力变压器	SCB14-2000KVA	台	4	

二、售前保障要求

1. 供应商提供产品货物清单、质量合格证明、材质证明、生产批号、性能检测报告；
2. 供货商将所投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承担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及运输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进行技术交底或培训；
3. 由采购单位、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拒收，供货人无条件更换，供货期不予延期。
4. 供应商必须明确产品供货周期。

三、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 1、货物保质期至少为6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供货人应及时进行更换和处理，质保期外的货物质量问题，可提供服务，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四、付款方式

第一种支付方式：

1. 价款支付：与建设方资金支付比例同步，风险共担。

1.1 买方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预付款后按付款比例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预付款。

1.2 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时间送货到 XXXX 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供货方四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字确认无误后，按建设单位付款后同比例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到货款。

1.3 设备单体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合格后按建设单位付款同比例支付合同总额 30%

1.4 工程整体调试运行合格、专项验收合格、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建设单位付款同比例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17%

1.5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待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两 年期满后付清。

1.6 买方付款前卖方必须提供与付款一致的合法完税凭证，收款帐户与合同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1.7 在签订合同生效后立即安排生产，在建设单位付款后 3-5 个工作日付款到位，当建设单位延迟付款情况下，采购合同供货周期不能有所延误须按期到场。

第二种支付方式：

1. 价款支付

2. 支付形式：分批次支付货款，最终核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核算量，买方应在每批次供货前支付给卖方此批次价格的 10%，作为此批次货物的预付款。

3. 发货前卖方在付清此批电缆或设备材料全款，次日卖方负责送货到买方指定位置。

4. 本合同实行风险共担，买方付款与项目建设方付款同步，因建设方资金不到位致使无法及时付款，不失为买方违约。

第四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宣布会场纪律。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四) 监标人核查各投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七) 宣布开标。

(八) 开始唱标；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唱标，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九)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十)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将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领导小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评标室外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

员会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成员之外。

（五）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八）自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领导小组，招标领导小组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能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投标人，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注、装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4) 非生产产品投标人未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代销授权书；
- 5) 投标人未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不符合招标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的；
- 7)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原件的；
- 8)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开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串标行为的；
- 1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限价的；

(二)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其中资质文件分为 30 分；报价分为 50 分；技术及服务分为 20 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采购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投标。并在此声明，提交的下列资料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组织结构代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等资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经营状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联系人电话	备注

备注：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无行贿查询

八、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以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九、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项目以人民币元 _____（大写：_____）总报价参加本次投标（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均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的全部条件。

4. 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内容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并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全责。

5.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30天

7. 如我方中标；

（1）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签订合同，并承担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承诺承担货物运至现场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格证明、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4）承诺在后头期限内完成产品交付及相关售后服务等。

（5）_____（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	备注
1				
合计	¥ _____ 元（大写：_____元）			

备注：

1. 供货期：招标文件有具体时间，填写具体时间，无具体时间根据合同要求；
2. 投标总价包含整个投标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生产厂家 (全称)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1、设备必须详细填写技术参数，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扩展。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	投标产品响应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	备注
1						
2						
3						

备注：1.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逐条列出；

2. 招标文件对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无要求的，此表对应栏应填写“无”，但必须注明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 离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材料采购专用模板

(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先提供 13%的发票后付款）

3. 价款支付:

3.1 买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即 /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

3.2 卖方按买方要求的 年 月 日送货到 （指定位置）并经买卖双方组成的验收机构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后付合同总价的 %即 元。

3.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 %即 元。

3.4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即 / 元，待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 年期满后付清。

3.5 本合同实行风险共担，买方付款与项目建设方付款同步，因建设方资金不到位致使无法及时付款，不视为买方违约。

3.6 买方付款前卖方必须提供与付款一致的合法完税凭证，收款帐户与合同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本合同要求货物质量标准为： 甲方要求

5. 交货验收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买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5.1 买方应在货到后__7__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__3__日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买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买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5.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5.3 验收注意事项：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验收后买卖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5.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买卖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6. 包 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检验、安装、调试

7.1 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或制造商处）会同卖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并不代替或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7.2 卖方应在验收后__7__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买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3 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单机试车成功，双方代表可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7.4 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7.5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

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方设备、材料损坏、卖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7. 6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买方具有选择权。

7. 7 买方验收机构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 8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 运 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9. 保 险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卖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0. 伴随服务

10. 1 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 (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7)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0. 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3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备 件

11.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 2 卖方应 按甲方要求 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 保 证

12.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查过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 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2. 3 质保期内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2. 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

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索 赔

13.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4. 通知

14. 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买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

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 合同修改

15. 1 除了合同第 14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分包和转让

16.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6.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3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 1 卖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7.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7.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18. 1 除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买方扣除卖方设备总价的 3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一旦达到误

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19. 1 卖方出现除第 20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
- (2)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3)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9.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7.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1. 不可抗力

21.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

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争端的解决

23.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23. 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25. 合同生效

25.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5. 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5.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签 署 页

买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
西街 2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62001380024050603708

帐号：

财务联系人：刘金芳

财务联系人：

电话：18081083301

电话：